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27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拟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6,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520,013,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